

#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---

新监能市场〔2021〕114号

## 关于暂停电力监管统计信息考核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神华国能(神东电力)集团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各有关电力企业:

根据《进一步做好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新监能市场〔2021〕58号)要求,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21年3月将辖区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纳入“两个细则”。

现根据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通知,电力监管统计报送平台近期正在进行升级改造,我办拟暂停2021年3月电力监管统计信息考核。待系统升级完毕后,请各报送单位尽快补报平台内所有漏报报表,并逐月完成后续数据填报工作。届时我办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考核工作将正常开展。

联系人: 李 敏

联系方式: 0991-2918952

传 真: 0991-2918952

新疆电力监管统计QQ群号: 229200286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